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

107年12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通過
108年5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工作目標

- 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群科領域課程或主題式課程及教案。
- 二、規劃並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師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學習評量的能力。
- 三、推動具性別平等教育內涵的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
- 四、建構區域學校聯繫網絡，組織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聘任方式與任期

- 一、方式：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應備函提列研究及種子教師教師推薦名單，報請國教署聘任。
- 二、任期：研究及種子教師教師聘期均以學年為單位，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伍、聘任人數

- 一、研究教師 2-6 名為原則；種子教師以 40-60 名為原則。人數得依相關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 二、研究／種子教師聘任得考慮任教領域、地域、性別及專長領域，彈性調整聘任人數。

陸、研究/種子教師任務

一、研究教師

(一) 課程發展

1.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教學評量示例每學期至少 1 件；教學資源研發等工作每學期至少 1 項，或其他中心指定研發工作事項。
2. 規劃專業研習、增能研習及課程研發、推廣與諮詢。

(二) 專業增能

1. 規劃教師增能培訓、教學成果發表或教學研討會議。
2. 帶領發展各領域/校本性平課程地圖。
3. 協助各區跨校專業社群之運作。

(三) 服務推廣

1.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或主題式課程公開授課，並於服務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 規劃資源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
3. 規劃資源中心電子報發刊事宜。
4. 蒐集與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

(四) 執行資源中心、工作圈任務及其他事項。

二、種子教師

(一) 課程發展

1. 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教學評量示例每學年至少 1 件。
2. 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二) 專業增能

1. 參與並協助資源中心辦理指定種子教師出席之增能培訓。

2.參與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研討會議。

3.參與跨校專業社群之運作。

(三) 服務推廣

1.於服務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或主題式課程公開授課。

3.協助資源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

(四) 協助資源中心、工作圈任務及其他事項。

柒、遴聘方式

一、研究教師

(一) 推薦階段：

1.研究教師由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年資五年以上現職合格教師或高級中等學校退休教師擔任，並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表現優異之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2)研讀相關系所、教授相關課程、參與相關研習、從事相關工作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

2.現職教師應經任教學校同意擔任研究教師。

(二) 審查階段：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經國教署審查通過擔任研究教師。

(三) 聘任階段：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正式聘任為該學年度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二、種子教師

(一) 培訓階段：現職高級中等教師，並具備中學服務年資（含代理年資，不含兼課年資）三年以上資格者，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工作坊，並於時程內繳交各階段指定產出成果。

(二) 審查階段

1.新聘種子教師：由資源中心遴聘諮詢委員審查前階段培訓合格者之指定產出成果，並就其適任性進行綜合評估，經審查通過者。

2.續聘種子教師：由資源中心遴聘諮詢委員審查種子教師執行任務情形，並就其適任性進行綜合評估。

(三) 聘任階段：

1.徵詢教師擔任意願，並經任教學校同意。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報請國教署正式聘任為該學年度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他相關規範，經調查屬實者，不得擔任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捌、回流方式

一、研究/種子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應主動告知資源中心，經諮詢會議審查後得保留種子教師資格至下學年度，保留資格以3年為限。

二、研究/種子教師因故無法擔任/續任(申請表如附件1)，可於無法擔任/續任原因結束後主動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2)，經資源中心評估，提交諮詢會議審查通過後，得回流擔任次學年度種子教師，回流資格以3年為限。

玖、經費預算

一、研究教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研究教師聘任期間得減授教學節數，每週減授節數4-6節；如未減授基本教學節數者，得按月發予津貼。研究教師減授所需兼(代)課鐘點費及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各項會議、研習及相關工作，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二、種子教師

種子教師參加資源中心辦理之培訓研習、相關研發工作及資源中心所辦理轄區相關推廣工作之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出席費等費用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代課費用等，得由資源中心依所提報並經核定之年度經費中支應。

拾、研究/種子教師完成本中心規劃之相關任務並表現優異者，由資源中心報請國教署轉相關主管機關從優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種子教師無法擔任/續任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 稱	
無法擔任/續任 原因	<p>工作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繁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業務繁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其他學科中心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p>個人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無法擔任/續任 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第捌點回流方式規定：

- 一、研究/種子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應主動告知資源中心，經諮詢會議審查後得保留種子教師資格至下學年度，保留資格以 3 年為限。
- 二、研究/種子教師因故無法擔任/續任，可於無法續任原因結束後主動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資源中心評估，提交諮詢會議審查通過後，得回流擔任次學年度種子教師，回流資格以 3 年為限。

※請將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信箱：gender@mail101.nhes.edu.tw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種子教師回流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 稱	
接受種子教師培訓 學年度			
擔任種子教師 學年度 (尚未擔任者免填)			
任教領域/科目			
當時無法擔任/續任 原因	<p>工作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繁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業務繁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其他學科中心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p>個人因素：</p>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進修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申請回流原因			
請詳述近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經驗			

※請將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信箱：gender@mail101.nhes.edu.tw

簽名：